

HNKT-FM-160



221603100143
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HNKTSZ20240176

样 品 类 别

生活饮用水

委 托 单 位

舞钢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年04月12日

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kangtai kait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次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有效。
- 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检测数据仅证明送检的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五、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和增删无效。
- 六、本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名称: 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开封市魏都路西段 158 号

联系电话: 0371—23835999 22559598

一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舞钢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名称	舞钢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矿建街道张楼村大柳树王南 100 米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 ☐ 送样
样品类别	☒ 出厂水 ☐ 末梢水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清澈、无油		
样品包装	聚乙烯桶、玻璃瓶、无菌袋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二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抽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消毒剂
生活饮用水	水厂出口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表 1、表 2 中除溴酸盐、总氯、臭氧、二氧化氯、亚氯酸盐以外的全部项目。	一次/点	游离氯

三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编号
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恒温培养箱 Shellab GI6-2	HNKTKT-029
2	大肠埃希氏菌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DH-500A、 恒温培养箱 Shellab GI6-2	HNKTKT-011、 HNKTKT-029
3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恒温培养箱 Shellab GI6-2	HNKTKT-029
4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7550	HNKTKT-134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编号
5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NKTKT-101
6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HNKTKT-071
7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NKTKT-101
8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7550	HNKTKT-134
9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HNKTKT-071
10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NKTKT-033
11	硝酸盐 (以 N 计)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NKTKT-033
12	三氯甲烷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HNKTKT-103
13	一氯二溴甲烷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HNKTKT-103
14	二氯一溴甲烷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HNKTKT-103
15	三溴甲烷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HNKTKT-103
16	三卤甲烷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HNKTKT-103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编号
17	二氯乙酸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NKTKT-032
18	三氯乙酸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NKTKT-032
19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23	/	/
20	浑浊度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23	浊度仪 WZS-180A	HNKTKT-077
2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23	/	/
22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23	/	/
23	pH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23	pH 计 PHS-3E	HNKTKT-074
24	铝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HNKTKT-071
25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HNKTKT-034
26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HNKTKT-034
27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HNKTKT-034
28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HNKTKT-034
29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NKTKT-033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编号
30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NKTKT-033
3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 CP214	HNKTKT-026
3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滴定法 GB/T 5750.4-2023	/	/
33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	/
34	氨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200	HNKTKT-071
35	总α放射性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GB/T 5750.13-2023	α、β测量仪 FYFS-400X	HNKTKT-036
36	总β放射性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GB/T 5750.13-2023	α、β测量仪 FYFS-400X	HNKTKT-036
37	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NKTKT-033
38	游离氯	3,3',5,5'-四甲基联苯胺 比色法 GB/T 5750.11-2023	/	/
39	亚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NKTKT-033
40	二氧化氯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 二胺 (DPD) 法 GB/T 5750.11-2023	二氧化氯检测仪 SYL-2	HNKTKT-090
41	总氯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 二胺 (DPD) 法 GB/T 5750.11-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HNKTKT-133
42	臭氧	靛蓝现场测定法 GB/T 5750.11-2023	臭氧检测仪 LZ-BZ	HNKTKT-085
43	溴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NKTKT-033
备注：“/”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四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并按照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及河南康泰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HNKT-FM-146”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能力确认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机构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5.平行样、标准溶液分析合格；
- 6.生物类空白、阴性对照符合要求。

五 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5
4	砷	mg/L	0.01	<0.0010
5	镉	mg/L	0.005	<0.001
6	铬(六价)	mg/L	0.05	<0.004
7	铅	mg/L	0.01	<0.002
8	汞	mg/L	0.001	<0.0001
9	氰化物	mg/L	0.05	<0.002
10	氟化物	mg/L	1.0	0.19
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	1.07
12	三氯甲烷	mg/L	0.06	<0.000032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0016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00015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15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16	三卤甲烷	mg/L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000104
17	二氯乙酸	mg/L	0.05	<0.0020
18	三氯乙酸	mg/L	0.1	<0.0010
19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度	15	5
20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0.50
21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无异味
22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23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8.12
24	铝	mg/L	0.2	<0.008
25	铁	mg/L	0.3	<0.05
26	锰	mg/L	0.1	<0.05
27	铜	mg/L	1.0	<0.05
28	锌	mg/L	1.0	<0.05
29	氯化物	mg/L	250	6.49
30	硫酸盐	mg/L	250	26.0
3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14
3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136
33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26
34	氨(以 N 计)	mg/L	0.5	<0.02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35	总 α 放射性	Bq/L	0.5（指导值）	0.069
36	总 β 放射性	Bq/L	1（指导值）	0.069
37	氯酸盐	mg/L	0.7	<0.0050
38	游离氯	mg/L	限值 ≤ 2 ；出厂水余量 ≥ 0.3 ，末梢水余量 ≥ 0.05	0.56
39	亚氯酸盐	mg/L	0.7	/
40	二氧化氯	mg/L	限值 ≤ 0.8 ；出厂水余量 ≥ 0.1 ，末梢水余量 ≥ 0.02	/
41	溴酸盐	mg/L	0.01	/
42	总氯	mg/L	限值 ≤ 3 ；出厂水余量 ≥ 0.5 ，末梢水余量 ≥ 0.05	/
43	臭氧	mg/L	限值 ≤ 0.3 ； 末梢水余量 ≥ 0.02	/
结论：本次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				
备注：“/”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编制人：吴亚莉

审核人：陈思

签发人：

签发日期（盖章）：2024.04.12

----- 报告结束 -----